

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东大研字〔2017〕25 号

为吸引优质生源,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激励硕士研究生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校的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设立“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

奖励标准:10000 元 / 人。

奖励名额:每年不超过 150 人。

二、奖励对象、奖励类型和申报条件

(一)奖励对象:全日制优秀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新生(学术型、应用型均可)。

(二)奖励类型:分为申请制(符合相应条件即可获得)与评审制(符合相应条件差额评审)两种。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制

本科学校为来自高水平大学(不含分校、分校区),推荐排名在学院(专业)前 10%(含)(以国家推免库数据为准,下同)。

2. 评审制

本科学校为高水平大学(不含分校、分校区),推荐排名在学院(专业)前 20%(含);

本科学校为高水平大学的分校、分校区,或本科学校为全国重点大学(不含分校区),或本科学校为一般院校、就读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推荐排名在学院(专业)前 5%(含)。

三、评选程序

以每年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所发布的通知为准。

四、奖励发放

每年新生入学后,获奖学生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3 天。

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将校长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研究生的银行卡中,同时发放获奖证书。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自 2018 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原《东北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东大研字〔2015〕29 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